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賢琳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莊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媒體(公共關係與廣告學)學士學位。莊女士在企業諮詢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目前，彼身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Georgeson LLC的高級經理與全球營運總監私人助理的雙重職位。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莊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莊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袍金、莊女士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莊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且根據細則須受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約束。

於本公佈日期，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與委任莊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莊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